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3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林華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仁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萬2,359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